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坤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所持股份113,892,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5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股份113,855,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5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人，所持股份3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88%。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所持股份3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9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

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3,857,02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3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反对 3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57,02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3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反对 3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57,02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3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反对 3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3,857,02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3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反对3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57,02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3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反对3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57,02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3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反对3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57,02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3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反对3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57,02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3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反对3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宋颖怡律师、张亦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